**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JYC-2023150(CS)**

**项目名称：2024年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计算机综合运维保障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注：本磋商文件中标“▲且加下划线”为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加粗部分为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各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2024年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计算机综合运维保障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1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YC-2023150(CS)

    项目名称：2024年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计算机综合运维保障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3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3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3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方式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未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1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12月11日09:3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审室（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金桥路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洪武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57709527

    质疑联系人：周坚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3003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桥头河大桥温州生命健康小镇B03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纪凤/陈素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6077700/18357703076

    质疑联系人：钱学丰

    质疑联系方式：1580577972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路299号

    传    真：/

    联系人 ：项先生、蔡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32725、8852194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2024年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计算机综合运维保障服务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ZJYC-2023150(CS) |
| 3 | 资金来源及预算 | ▲项目预算1030000元，各阶段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4 |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
| 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https://www.so.com/link?m=" \t "https://www.so.com/_blank)。**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如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的，评审时应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指定其中一家企业为总承包主体，即为牵头人，由牵头人之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为联合体授权代表执行联合体有关的决议，以联合体名义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响应文件中需要签章或签字的内容（资格文件等其他另有要求的除外）可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有效公章及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6 | 分包和转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分包：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 材料运输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7 | 磋商响应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8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如有需要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进行踏勘，供应商因现场踏勘影响投标报价、方案编制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供应商自身不能参加现场勘察或现场踏勘不全面的，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修改投标报价或提出索赔等要求。** |
| 10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  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竞争性磋商以最后报价为合同价。 |
| 11 | 磋商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
| 12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3 | 响应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二类：**  **(1)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2812799762@qq.com，递交1份，传送的备份响应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未加密导致投标信息泄露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注：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全套纸质响应文件壹份。** |
| 14 | 磋商地点 | 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审室 |
| 15 | 电子招投标特殊情况处理方式 |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 16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
| 17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8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19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20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采购标的：2024年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计算机综合运维保障服务项目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1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22 | 信用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或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3 | 注意事项 | 1）磋商供应商如发现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于质疑截止日期前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反映，逾期不得再对磋商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2）该项目成交公示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磋商小组（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提供来源并经查实的例外）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 |
| 24 | 其他 | 1）本磋商文件中有关时间安排如有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前附表”为准；  2）本磋商文件涉及的时间为“北京时间”；  3）本磋商文件涉及的货币为“人民币”；  4）竞争性磋商公告是本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5）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5.1供应商必须先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登记注册，相关事宜请参照（《供应商网上注册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首页-办事指南-注册-供应商注册申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台依法进行网上自主下载。  5.2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5.3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目前“政采云”平台仅支持浙江汇信或天谷CA锁，个体工商户投标仅支持浙江汇信CA锁）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驱动和申领流程》及《CA管理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4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地址：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操作指南详见：“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5.5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5.6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5.7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响应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5.8在响应文件解密前，请务必检验 CA 锁与所用电脑的兼容性，部分电脑因 CA 驱动未正常安装、USB 接口兼容性差等原因可能造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5.9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提醒操作的，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7）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次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和实施，并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

1.2本项目采购方式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2．定义**

2.1采购人：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2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磋商响应供应商：响应磋商、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5“公章”除特殊说明外系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供应商的电子签章。

2.6**“▲且加下划线”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

**2.7“电子响应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响应文件”系指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3．竞争性磋商费用**

3.1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0000元人民币。

**请各供应商将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但不单独列出。**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4.质疑和投诉**

**4.1质疑**

4.1.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CA电子公章。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响应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2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特别说明**

▲5.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5.4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5.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5.5.2 支持绿色发展

5.5.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5.5.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5.5.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5.5.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5.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5.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5.5.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5.5.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5.3.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5.3.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5.3.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5.3.7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5.3.8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5.4支持创新发展

5.5.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5.5.4.2贯彻落实对首台套产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5.5.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5.5.6融资意向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本磋商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

6.2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和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6.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4磋商文件是磋商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磋商文件规定或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报价，将可能被拒绝或投标无效**。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省市规定和本磋商文件进行解释。

**7．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供应商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下载公告附件，潜在供应商在收到该公告附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实体公章或CA电子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供应商已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文件为准。

7.3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相关要求**

**8．响应文件的形式**

**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响应文件以及备份响应文件，备份文件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8.1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

**8.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2812799762@qq.com，递交1份，传送的备份响应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未加密导致投标信息泄露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响应文件的效力**

**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8.4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5▲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9.1报价文件**

1. 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
2. 初始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2）
3. 报价部分其他内容。

**9.2资格文件**（格式见附件3）

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五选一）（见附件3-1）**（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关于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承诺函（见附件3-2）**（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各自加盖公章）**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为联合体投标，则写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企业信息，可只需联合体牵头方盖章）**（见附件3-3）
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见附件3-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投标协议，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分包意向协议(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1.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见附件3-5）**

**9.3商务和技术文件**

1. 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4）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5）
3.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6）
4. 磋商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7）
5. 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8）
6.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格式见附件9）
7.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10）
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11）
9. 服务项目负责人情况表（见附件12）；
10.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见附件13）；
11.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4）
12. 磋商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9.4磋商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货币为人民币。

9.5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磋商供应商如与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及技术各项要求有偏离，应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

9.6**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0．报价要求**

**10.1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

10.2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件格式填写。

10.3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10.4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2.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后90日历天。不足有效期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在原定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此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

**13．****响应文件的签署**

13.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其中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磋商响应报价，如因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磋商响应报价，是供应商的责任。**

13.2.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13.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CA电子公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4**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4.1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递交**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投标要求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4.2备份响应文件的加密、递交（如有）**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导致供应商投标无效，[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mailto:13.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后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打包压缩并加密后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1322521566@qq.com），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mailto:13.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后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打包压缩并加密后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1322521566@qq.com），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加密、递交。

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的签收工作后，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由相关人员进行现场监督。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所有响应文件的开封过程的有关内容，并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供应商递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1)超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递交的；

(2)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

**仅提供其中一种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标评审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5.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5.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5.3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起至投标（响应）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不可撤销。

15.4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

**五、开启响应文件**

16．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开启响应文件开启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②核验出席响应文件开启活动现场的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③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签收，供应商可自行打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④解密

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规定时间（不少于30分钟）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进行解密，可在公司办公场地在政采云平台规定时间内通过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以下情形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供应商在政采云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如已按规定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2812799762@qq.com）的备份响应文件，并以备份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请各供应商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供应商（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联系方式为获取采购文件时留的联系方式，无法保持联系方式畅通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响应文件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⑤组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磋商人员及相关原则**

17．参加磋商人员

17.1 供应商应带派法定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该授权代表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五部分）。授权代表如是法定代表人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详见第五部分）即可。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磋商小组**

18.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8.2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8.3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8.4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9．磋商评审原则**

19.1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

19.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3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19.4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9.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9.6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依据磋商评审程序列。

19.7在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与其无关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19.8在磋商过程中，评审专家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评审专家或知情者应严格保密，不得将磋商评审情况告诉与之无关的人（包括磋商供应商）。

19.9在磋商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过程中，如有磋商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

19.10磋商轮次不超过三轮，具体根据项目的情况由磋商小组决定。

19.11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1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9.13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未拆封的响应文件除外。

**七、磋商程序**

**20．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20.1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0.2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20.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磋商小组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4宣读最终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20.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20.6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0.7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受理响应文件：

①逾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至“政采云”平台的。

②仅递交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

③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投标无效。

▲(2)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①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②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③资格证明材料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④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3）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①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③响应文件内容虚假的；

④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⑤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且加下划线”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⑥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⑦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⑧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⑨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①报价为零的；

②各阶段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③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④最后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⑤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须通过政采云平台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政府采购云平台询标函形式，下同**）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CA电子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用书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具体以政采云系统显示为为准）通过指定的途径提交。

**20.8磋商**

资格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磋商活动。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CA电子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9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磋商报价。

(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磋商小组另有决议的除外），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磋商报价的，默认上一轮报价为该轮报价。

（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0.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11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20.12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20.13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主持人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21．综合评分（100分）**

21.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21.2评审因素

**（一）商务和技术分（70分）**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客观分打分应一致）。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磋商响应供应商各部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的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备注 |
| 1 | 供应商综合实力 | 4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4分。（商务和技术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否则不得分。联合体投标的，只认可联合体牵头人的证书。） | 客观分 |
| 2 | 同类服务项目业绩 | 3 | 供应商提供2021年01月0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同类项目服务合同证明。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商务和技术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续签的按1个合同计分。联合体投标的，只认可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 | 客观分 |
| 3 | 人员配备情况 | 10 | 3.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专业、资质、项目经验情况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3.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驻点人员及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专业、分工、资质、项目经验情况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主观分 |
| 4 | 对本项目软硬件部署、驻点服务、运行环境、架构的理解 | 5 | 4.1对本项目软硬件部署及架构理解分析情况的全面性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主观分 |
| 4 | 4.2对本项目运行环境理解分析情况的全面性打分（评分范围：4；3；2；1.5；1；0） | 主观分 |
| 5 | 4.3对现有运维系统性能调优配置，软硬件缺陷修复升级更新优化方案的科学、合理、可行性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主观分 |
| 5 | 4.4根据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设计日常巡检报告单、详细设备档案登记表、现场服务报告单、日常运维流程，以及驻点提供的服务（包括驻点人员为公安系统运维服务的经验）等方案的科学、合理、可行性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主观分 |
| 5 | 对服务质量的承诺、保证措施 | 5 | 根据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安全管理办法、工程师现场操作规范、硬件设备的安全操作等保证措施的科学、合理、可行性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主观分 |
| 6 | 应急方案 | 5 | 对出现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应急人员配备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主观分 |
| 7 | 系统故障排查服务方案 | 5 | 包括排查流程和内容等能力的科学、合理、可行性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主观分 |
| 8 | 网络安全保障 | 5 | 根据日常网络安全防护、重大活动期间网络安全值守人员能力及保障方案的的科学、合理、可行性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主观分 |
| 9 | 备品备件情况 | 3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备品备件的完备情况，根据备品备件清单及备件库详细地址与备品备件到现场的响应时间的针对性打分。(评分范围：3；2.5；2；1.5；1；0) | 主观分 |
| 10 | 项目维护计划及响应情况 | 5 | 项目维护计划（日常维护安排，定期巡检等情况）、现场服务、技术故障响应时间、设备故障解决时间等的有效性及运维响应情况的科学合理性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主观分 |
| 11 | 测试、验收 | 3 | 根据供应商维保时对系统测试、验收采用的方法、手段、标准进行的可行性及合理性打分。（评分范围：3；2.5；2；1.5；1；0） | 主观分 |
| 12 | 培训计划 | 3 | 提供的培训计划情况，包括培训计划的针对性，内容详细程度，科学合理性。（评分范围：3；2.5；2；1.5；1；0） | 主观分 |

**（二）报价评分（30分）**

**(1)报价评分将在有效供应商范围内进行，最高得30分，最低得0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评审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

投标如缺少须提供的一种功能或配置或服务，评标价将在其投标价的基础上加上其他供应商相应分项价格的最高价。如若成交，该缺漏项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其他

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由磋商小组当场统一计算。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总得分为技术、商务、报价三部分得分的总和。

**报价是成交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1.3 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1.4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为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少于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九、签订合同**

**24．签订合同**

24.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2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依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3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磋商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力。

24.4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4.5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24.6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过程（采购文件）中应明确以下要求：

（1）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

（2）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合同总价不为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文件中明确）；

（4）不得将供应商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

（5）合同签订后，不得接受供应商无效承诺的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

（6）合同签订后，不得向供应商索要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

（7）履约验收环节，不得因供应商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减免供应商违约责任。

**十、****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十一、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二、验收**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履约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验收不通过的，再次验收的费用仍由供应商承担。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预付款；在服务期满10个月并经双方确认系统运行良好后7个工作日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合同总价60%)。  注：在合同签订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按实际比例计。采购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量保证** | 1、需要制定服务计划的，成交供应商要制订计划并将服务计划送采购人确认；具体服务内容按照经确认的计划进行；  2、技术服务工程师到达用户现场后，向采购人提交本次技术服务内容清单，交用户确认；  3、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服务记录须提交采购人签字确认；  4、服务完毕，技术服务工程师离开用户之前，必须将本次服务内容完成情况的书面材料交采购人签字确认，在采购人未签字之前不得擅离服务现场；  5、成交供应商质检部门应不定期对技术服务工程师的服务水平、服务态度和服务效果及采购人满意度进行调查，以便及时发现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解决；  6、成交供应商要设立专门电话，采购人随时可就技术服务工程师的服务情况向成交供应商进行投诉。 |
| **驻点人员要求** |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所派驻各大队工程师必须在一周内到位服务，否则可视为违约，成交供应商应组织维修人员对整个系统进行一次全面巡检、维护。**  **采购人将按照单位相关考核办法对成交供应商驻点人员进行月度绩效评价，对考核不达标人员，采购人将视情况扣除最高不超不合格常驻人员月薪20%的费用。对于采购人确认的不能正常履职的驻点人员，成交供应商需在采购人正式通知成交供应商七个工作日内进行人员替换。** |
| **验收标准** | 1、合同履约验收参照《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相关规定。合同履约达到验收条件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发起验收申请，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按照采购合同、响应文件、采购文件等约定的质量、数量、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设验收指标及其标准。未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2、以上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注：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内容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

**二、技术要求**

1. **网页改造升级服务要求**

**1、维护内容**

|  |  |  |  |
| --- | --- | --- | --- |
| 网站 | 维护项目 | 维护内容 | 维护内容描述 |
| 公安局交管局信息网 | 网站数据完善 | 数据抓取 | 从旧网站数据库按需求抓取。 |
| 数据清洗 | 提取需要数据。 |
| 数据库构建 | 按照所需数据格式构建数据库。 |
| 数据导入 | 将新数据导入数据库，更新文章数据。 |
| 后台管理平台优化 | 新增日期展示 | 文章列表增加文章创建日期 |
| 支队首页发稿量排行榜 | 获取展示各个科室单位的内宣动态发稿量，由用户填写分值。在首页上按分值排序 |
| 支队首页表格数据飘窗 | 显示各大队县市区的任务进度数据，并且需要有上传excel文件功能。（任务名称、结算日期、名次、得分） |
| 值班表优化 | 新增数据库字段 | 值班表增加市局领导录入功能，代码逻辑重塑。 |
| 修改导入模块 |
| 优化展示界面 |
| 政治审查 | 筛查数据 | 根据交管局需求，根据关键字检索违规内容进行页面内容审查和删改。 |
| 删除数据 |
| 页面优化 | 值班表页面优化 | 修改值班表展示界面。 |
| 首页页面添加专栏 | 增加首页专栏，并优化展示。 |
| 首页排行榜页面优化 | 首页排行榜，优化首页排行榜页面展示。 |
| 发文编辑页面格式优化 | 定制发文编辑页面图片、文字的默认显示。 |
| 发文编辑页面与展示页面格式优化 | 提供编辑页面自定义字段，并在发布后按指定格式显示。 |
| 发文排行榜功能优化 | 对专栏进行计分、统计，并提供自动和手动排行功能。 |
| 功能完善 | 发文时间格式 | 调整发文时间格式与位置。 |
| 打印页面格式完善 | 调整文章页面打印后的效果。 |
| Ip限制 | 根据交管局要求，进行ip限制安全策略，用于限制特定IP地址或IP地址范围的访问权限。 |
| 重做主页 | 主页全定制重做 | 主页自适应开发，IE浏览器适配，页面重写。 |
| 各科室专栏开发及优化 | 办公室 | 1、“交管铁军争锋”总栏目设计及开发，并对下级“活动要闻”、“述职材料”、“领导点题”、“单位破题”、“在线投稿”专栏进行开发。  2、“文明创建禁酒驾行动”总栏目设计及开发，并对下级“政策法规”、“行动信息”专栏进行开发。  3、“重点课题认领攻坚”总栏目设计及开发，并对下级“重点课题认领清单”、“重点课题调研成果”专栏进行开发。  4、“局长信箱”总栏目设计及开发，并添加登录，发信息，导出等功能。  5、新增“安全研判”专栏，并在支队首页进行展示。  6、新增“道专办发文”专栏，并在支队首页进行展示。 |
| 政治处 | 1、“学习二十大精神”总栏目设计及开发，并对下级“上级文件”、“图片新闻”、“领导讲话”、“通知通报”、“工作动态”、“工作简报”、“学习园地”、“心得体会”、“视频展播”专栏进行开发。  2、对新增人员的生日进行更新，并在首页展示  3、“政治处信息网”总栏目进行优化与开发，并对下级“基层党建”、“辅警管理”、“教育训练”、“表彰荣誉”、“枫桥式交警中队”、“工青团妇老”专栏进行开发。 |
| 宣传科 | 1、“内宣动态”、“外宣动态”工作专栏开发，并对列表页面进行优化。  2、在首页添加浙警在线飘窗。 |
| 督查大队 | 1、对“督查纪委”总专栏进行优化，更新。 |
| 秩序大队 | 1、“文明城市”专栏开发。  2、在首页添加文明城市飘窗，并添加实时下载最新报表功能。 |
| 事故处理大队 | 1、“市道路安全专业委员会”总栏目设计及开发，并对下级“上级文件”、“工作通知” 、“各地动态”、“部门动态”、“督导通报”、“信息简报”、“图片新闻”专栏进行开发 |
| 指挥中心 | 1、对首页通报飘窗进行页面显示优化，并添加海经大队的数据以及关联。 2、新增值班表2023年工作日和假期判断与展示。  3、协助新版通讯录更新  4、首页添加“情报分析”专栏，为“情报分析”专栏添加自定义抬头功能。并为下级单位添加“情报分析”专栏。 |
| 机动大队 | 1、“迎亚运保平安”总栏目设计及开发，并对下级“上级文件”、“领导批示”、“上级文件”、“交管局文件”、“任务清单”、“工作专栏”、“图片新闻”、“通知通报”、“场馆信息”、“工作动态”专栏进行开发  2、在首页添加迎亚运保平安飘窗，并添加倒计时功能  3、对机动大队首页专栏进行页面优化 |
| 网站维护 | 功能维护 | 每日巡检支队、2大队、3大队网站，及时进行更新和维护，保障网站正常运行。  例：对首页通讯录地址进行更新。对信息化应用专区的页面新增、定时更新等。对部分栏目根据各各大队或各科室要求进行优化、变更等。为各科室在历史服务器中查找需要的文件资料等。 |
| 网站备份 | 每周备份支队、2大队、3大队网站的数据、程序和配置，确保在意外情况下能够快速恢复网站功能 |
| 日志分析 | 分析支队、2大队、3大队服务器和应用程序日志，以及访问日志，以便识别潜在的问题或异常活动 |
| 容量规划 | 跟踪支队、2大队、3大队服务器资源的使用情况，预测未来的需求，及时提出资源申请，确保网站能够支持预期的流量增长。 |
| 安全审计 | 定期进行支队、2大队、3大队网站和页面的安全设置，以确保安全最佳实践得到遵循。 |
| 定期测试 | 进行支队、2大队、3大队网站的定期测试，如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和安全漏洞扫描，以确保网站的正常运行和安全性。 |
| 交警三大队主页 | 前端开发 | 页面设计 |  |
| 页面制作 | 在电脑端还原设计稿中的主页、列表页、文章页、搜索页、编辑页等页面的制作 |
| 交互功能 | 根据需求实现文章页面、列表页面审核、搜索、签收、留言等交互功能，并对留言功能进行升级 |
| 展示功能 | 实现优秀警员、排班表页面的数据上传、修改、删除、展示等功能 |
| 友链功能 | 实现省级资源页面、市级资源页面、其他支队页面、其他程序页面、原页面的跳转、展示和维护。 |
| 后端开发 | 文章编辑 | 提供文章的编辑、录入、审核、预览、移动、删除、发布功能 |
| 附件功能 | 提供图片、视频、音频、文件等各种附件的上传、修改、删除 |
| 栏目管理 | 提供栏目库的新建、修改、删除、移动、预览、发布功能。 |
| 人员管理 | 提供人员的增加、删除、修改、查看等维护功能 |
| 通讯录管理 | 提供通讯录的增加、删除、修改、查看等维护功能 |
| 排行榜管理 | 提供各中队在队伍动态和业务动态下发文的统计功能 |
| 搜索页面 | 提供页面标题、内容的文字搜索，并按权重和时间进行排序 |

**2、驻点人员维护期内服务范围：**

**总体职责：做好支队网站的开发、管理及运维。**

**（1）网站保障维护：**

**对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交警三大队、交警四大队、交警五大队、车管所及支队新旧网站进行检查维护，保障运行。**

**（2）网站开发：**

**对支队新网站、交警二大队、交警三大队进行网站开发，确保网站功能正常运行。**

**定期进行网站性能优化，提高用户体验。**

**处理网站日常维护工作，包括内容更新、图片替换等。**

**（3）常用软件维护服务：**

**进行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常用软件的安装、调试，确保正常运行。**

**协助安装、配置管控软件、查毒软件等，保障网站的安全性。**

**（4）在软硬件升级时提供协助服务，确保顺利完成升级过程。**

**（5）业务技术咨询，解答相关技术问题。**

**（6）维护处理的记录工作：记录处理过程，形成维护日志，便于追踪问题和提供历史记录。**

**（7）定期巡检与改进意见：定期巡检网站、服务器、网络等，提出改进意见，确保网站正常运行。**

**（8）提供网络安全服务，确保网站的安全性。**

**3、365天电话咨询服务**

**4、服务期：2024年01月01日起-2024年12月31日止。**

**（二）温市区交警中队数字警务室屏幕拼接显示系统及配套设备维护**要**求**

**1、维护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大队** | 中队 | **地址** | **拼接屏数量** |
| 1 | 一大队 | 一大队一中队 | 温州市鹿城区车管所内一号楼（三楼） | 标配：2\*2 |
| 2 | 一大队三中队 | 鹿城区温金公路 114 号一楼 | 标配：2\*2 |
| 3 | 一大队四中队 | 温州市鹿城区仰义十里村 21 东北方向 80 米（二楼） | 标配：2\*2 |
| 4 | 一大队五中队 | 鹿城区藤桥镇戍浦南路 2 号与盛业路交叉路口 | 标配：3\*4 |
| 5 | 二大队 | 二大队一中队 | 鹿城区黎明西路 307弄36号 | 标配：2\*3 |
| 6 | 二大队二中队 | 鹿城区南浦路 118 号二楼（王子花苑） | 标配：2\*2 |
| 7 | 二大队四中队 |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龙源路奔驰商厦 二楼 | 标配：2\*2 |
| 8 | 二大队五中队 | 鹿城区七都街道老涂南路24号西北方向80米 | 标配：2\*2 |
| 9 | 三大队 | 三大队一中队 | 温州市龙湾区文昌路 178 号电商大厦一楼 | 增配：2\*3 |
| 10 | 三大队二中队 | 温州市龙湾区白楼下村西北方向 82 米（二楼） | 标配：2\*2 |
| 11 | 三大队三中队 | 龙湾区永中街道东嘉路永定家园东南 2 门北侧（二楼） | 增配：2\*3 |
| 12 | 四大队 | 四大队一中队 | 温州市鹿城区过境路 1630 号（二楼） | 标配：2\*2 |
| 13 | 四大队二中队 | 温州市瓯海区104 国道南白象金竹村（二楼） | 增配：2\*3 |
| 14 | 四大队三中队 |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中汇路 87 号 | 标配：2\*2 |
| 15 | 四大队四中队 |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浦路 118 号二楼（南塘一组团） | 标配：2\*2 |
| 16 | 四大队六中队 | 瓯海区瞿溪河头会昌路瞿溪大酒店西 200 米 | 标配：2\*2 |
| 17 | 四大队八中队 |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启凤路 55 号（搬二楼） | 标配：2\*2 |
| 18 | 五大队 | 五大队一中队 | 温州市龙湾区沙城街道沧浪路 2-2 号（二楼） | 增配：2\*3 |

2、维护服务

1. 每月定期对本次维护硬件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显示是否正常、音频传输是否正常等；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2. 大屏显示系统的维保服务（硬件提供原厂维保：维保时间为2024年05月19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3. **提供运维服务软件平台（工单系统）（2024年01月01日起-2024年12月31日止）**
4. **365天电话咨询服务**

**（三）计算机运维保障服务要求**

**1、服务总体要求**

**（1）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及下属需维护单位清单：**

|  |  |  |
| --- | --- | --- |
| **单位** | **单位地址** | **备注** |
| 交通管理局大楼 | 鹿城区金桥路1号 |  |
| **单位** | **单位地址** | **备注** |
| 一大队 | 温州市瓯海区景山街道兴海路33号 |  |
| 一大队事故中队 | 温州市瓯海区景山街道兴海路33号 |  |
| 一大队一中队 | 温州市鹿城区里垟路1号市车管所2号楼 |  |
| 一大队二中队 | 杏花路54号 |  |
| 一大队三中队 | 温金公路114号 |  |
| 一大队四中队 | 104国道线十里村国道边 |  |
| 一大队五中队 | 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 戍浦南路2号 |  |
| 一大队快速违法处理中心 |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双金路6号 |  |
| **单位** | **单位地址** | **备注** |
| 二大队 | 鹿城区黎明西路307弄7号 |  |
| 二大队事故中队 | 鹿城区黎明西路307弄7号 |  |
| 二大队一中队 | 鹿城区黎明西路257弄7号 |  |
| 二大队二中队 | 南浦路118号王子花苑 |  |
| 二大队三中队 | 鹿城区东港路120号 |  |
| 二大队四中队 | 鹿城区锦源路站前东小区奔驰商厦东首（二楼） |  |
| 二大队五中队 | 七都街道1508号老涂居民中心二楼，七都农商银行楼上 |  |
| 二大队快速法处理中心 | 龙湾区温州大道285号 |  |
| **单位** | **单位地址** | **备注** |
| 三大队 | 龙腾南路消防大队西首 |  |
| 三大队事故中队 | 龙腾南路消防大队西首 |  |
| 三大队一中队 | 龙湾区文昌路178号电商大厦一层东首 |  |
| 三大队二中队 | 龙湾区瑶溪镇白楼下阳明路32号 |  |
| 三大队三中队 | 龙湾区东嘉路与永定路口永定家园 |  |
| **单位** | **单位地址** | **备注** |
| 四大队 | 过境公路1630号 |  |
| 四大队事故中队 | 过境公路1630号 |  |
| 四大队一中队 | 过境公路1630号 |  |
| 四大队二中队 | 瓯海区104国道南白象段1804号（金竹村） |  |
| 四大队三中队 | 瓯海区娄桥街道上汇工业区极光路10号 |  |
| 四大队四中队 | 瓯海区南塘一组团1栋 |  |
| 四大队六中队 | 瓯海区泽雅镇泽雅大道134号 |  |
| 四大队八中队 | 瓯海区104国道南白象段652号 |  |
| 四大队快速违法处理中心 | 新桥国鼎路2号 |  |
| **单位** | **单位地址** | **备注** |
| 五大队 |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柳路与滨海四路交叉口 |  |
| 五大队一中队 | 温州市龙湾区沙城街道沧浪路2-2号 |  |
| 五大队二中队 | 温州市龙湾区永强大道2号 |  |
| 五大队快速理赔中心 |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路909号 |  |
| **单位** | **单位地址** | **备注** |
| 车辆管理所 | 温州市过境公路里垟路口  车管所计算机维护有以下几点：  车管所（温州市过境公路里羊路口）  考试中心（瓯海区娄桥镇河庄村）  汽车城服务站（瓯海大道蛟凤路口）  新城分所（温州大道508号广纳五金城）  郊区分所（双屿镇前陈村）  报名中心（牛山北路52-1号）  汽车4S店机动车上牌点（全市23个车行）  银行抵押受理机动车（4个银行）  金融中心6家 |  |
| 注：维护期间，如单位出现办公地点变化，以实际办公地点为准。若交管局新增加部门，也应当纳入维保单位范围。 | | |

**（2）服务方式**

**①服务时间：**乙方除正常工作时间外，还应提供紧急服务。甲方如有急需服务，可拨打紧急服务电话并及时提供服务。

**②服务期：2024年01月01日起-2024年12月31日止。**

**③提供运维服务软件平台（工单系统）。**

1）工单管理：用户通过自助服务提交服务请求，并基于售后服务台进行受理、派工和跟踪。服务过程对用户全面开放，实现社交化的客户连接。工单可通过web登录或者钉钉应用登录，端对端的全过程管理，确保每个客户的服务请求都能得到妥善处理，为客户、服务管理、服务执行、资源管理等人员提供透明的信息共享与协作。

2）资产管理：对资产的整个生命周期（采购、入库、领用、维修）进行全过程管理，每个事件都可以关联到资产。

3）团队管理：可对不同的部门或单位，分不同的服务团队，实现精细化管理。

4）通知管理：对提交的工单可通过邮件、钉钉等方式通知到报单人，报单人可以实时掌握工单的处理进度。

5）报表管理：报表分析实现及时了解服务能力情况、统计服务质量情况、了解服务成本效益、掌握服务生命周期数据等。

**（3）服务内容要点**

①在服务期内，供应商承诺为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提供全面和及时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主要的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交通管理局运维保障服务范围** | | | |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服务方式 | 备注 |
| **网络设备、网络线路、端口：**管理、维护、保养、除尘、调试、巡检、检测等 | 12个月 | 常驻 | **包括：**维护、调试、紧急响应等 |
| **台式电脑：**设备、系统、（应用、专业）软件、保养、检测等 | 12个月 | 常驻 | **包括：**设备运输、紧急响应等 |
| **笔记本电脑：**系统、设备、（应用、专业）软件、保养、检测等 |
| **打印机：**保养、检测、维护 | 12个月 | 常驻 | **包括：**设备运输、紧急响应等 |
| **电话机、传真机：**保养、检测、维护 |
| **扫描仪：**保养、检测、维护 |
| **其他外部设备：**保养、检测、维护 |
| **设备初始化服务：**检测、保养、登记 | 12个月 | 常驻 | 费用包含在各设备维护中（更换硬件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
| **运输：**（保内、外）设备送修、维修服务 |
| 突发事件和重大时刻：现场待命 |
| 365天电话咨询服务 | 12个月 | 电话 |
| 网网站维护，要求如下：  交管局网站运行保障服务  交管局网站现有界面修改和维护。  交管局网站现有栏目和业务模块功能修改和维护。  交管局网站数据库数据维护。  交管局网站重大节假日页面飘窗和交管局专项行动页面飘窗设计与开发。  交管局网站数据信息服务与技术支持，协助管理员管理交管局网站和解决用户使用交管局网站中疑问。  新增交管局网站栏目或业务模块（免费创建5个），超出部份需求特别复杂或工作量较多的情况下与交管局另行协商费用。  日常服务器维护，防止系统资源（cpu、内存、IO、网络）负载过高， 检测和删除多余无用文件、可疑文件和程序。 | 12个月 | **电话与现场** |  |

|  |  |
| --- | --- |
| **系统服务** | **关键业务系统支持** |
| **服务覆盖范围** |  |
| 硬件维护 | 保证 |
| 常用系统可用性 | 保证 |
| **驻场服务** |  |
| 人数 | 9人 |
| 维护服务管理标准 | 维护服务标准 |
| **专家支持服务响应** |  |
| 电话覆盖时间 | 7\*24小时 |
| 电话响应时间 | 立即响应 |
| 到达客户现场时间 | 4小时 |
| 问题诊断时间 | 小于1小时 |
| 服务报告提交 | 提供 |
| **技术服务** |  |
| 项目现场支持 | 提供 |
| 提供系统性能改善措施 | 提供 |
| 系统应用的配置优化 | 提供 |
| 网络安全服务 | 提供 |
| **远程诊断** |  |
| 远程故障解决 | 提供 |

**②维护范围：包含交管局及下属各大队所有相关IT设备的维护，建议供应商在投标前进行实地考察。**

**③提供相关的视频会议会务现场保障服务。**

**④本项目属于人力运维项目，不包含备品备件的价格。在服务过程中，需要服务单位提供备品备件的，由采购人额外支付费用。在采购人支付费用前，备品备件的产权归属于服务单位。采购人支付备品备件费用后，备品备件的产权归属于采购人。**

**⑤本项目按照磋商文件的考核标准验收和付款。**

**2、具体维护内容**

**（1）驻点人员维护期内服务范围**

总体职责：协助所在单位科技管理员，做好本单位所有设备的登记、管理及运维。

1. 主要职责：科技类硬件固定资产登记和管理 （科技类硬件指PC电脑、笔记本电脑、打印机、网络交换机、路由器、光纤收发器、配线架、大队自有PC服务器等）
2. 硬件故障排查、维护（包括故障部件更换，配件更换费用由交管局承担）
3. 常用软件维护服务（常用软件指计算机操作系统，上级部门下发或指定安装的管控软件、查毒软件、数字证书管理软件，交管局本级开发和运维的业务管理软件，维护服务是指按照正常规则进行安装，调试，排除软件运行适配性问题，保障软件的正常使用，收集记录无法处置的异常性故障上报交管局负责人）
4. 协助大队科技管理员进行系统管理，对大队、中队机房实施专人管理，建立机房管理制度、严格出入登记、完善机房设备和点位网络拓扑图，规整梳理网络线路，保障网络运行稳定，出具网络、安全、应用方面的改进方案和建议
5. 软硬件升级、网络升级时的协助服务
6. 业务培训与技术咨询
7. ITIL运维管理服务（驻场服务）
8. 维护处理的记录工作
9. 定期巡检机房、网络、设备等，提出合理化改进意见
10. 网络安全服务，供应商自备一套安恒等保工具箱（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工具箱核查），能提供网络安全服务。
11. 设备资产管理：开展全网（外网，政务网，公安内网）计算机和其他网络设备的实时动态资产管理（新增、变更、报废）以及相关管理信息的更新维护，确保各类资产设备的信息实时准确。

**（2）设备维护间隔与维护情况汇报**

1. 每次维护处理必须做好相关记录，详细列明故障时间、故障情况、处理过程、相应硬件更换情况等，并由所在单位科技管理员确认；
2. 每周一次例行大队机房巡检即预防性维护并提供例行巡检报告；

每月一次例行中队机房巡检即预防性维护并提供例行巡检报告；

1. 每月汇总一次维护记录，并向交管局提交维护工作量的分析和统计。

每月一次健康性检查，与采购人有关负责人员和技术人员研讨硬件系统运行状况、全面检查硬件系统的工作状态、对硬件系统的运行环境进行评估、现场解答客户技术人员的有关硬件技术方面的问题、硬件可用率、故障分布和维修类型状况，最后由维护人交付硬件系统健康检查报告书，针对被服务方的设备的运行状况，提出设备的配置和参数设定等方面优化建议；

1. 半年考核1次，并依据考核情况，支付维护款；
2. 服务年度期满前十五天通知采购人并完成年度现场维护，提供年度服务总结报告。依据年度维护情况，进行合同结算；
3. 服务方应建立运维管理系统平台，忠实记录每一次维护行为，包含维护时间、地点、服务对象、起止时间、维护人员、设备编号、故障情况、处置情况和状态，平台可通过设置时间段，分析研判维护的质量和效果，如哪个大队设备故障率高、哪个维护人员工作量大、哪个维护任务处置时间长、哪个维护人员维护效率高等，可用图表显示和统计。

**（3）大队及中队机房定期巡检与预防性维护**

供应商安排每周一次针对大队机房的定期例行巡检和预防性维护，每月一次针对中队机房的定期例行巡检和预防性维护，内容包括：

1. 提供巡检报告；
2. 设备运行物理状态；
3. 电源稳定性和线路检查；
4. 系统硬件诊断；
5. 及时更换损坏的或有潜在故障的部件（硬件更换费用由交管局承担）。

**3、其他**

**交管局备品备件要求清单（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设备做为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服务器 |  | 2 | 台 | 设备备品备件放置成交供应商服务点：  **备品备件响应时间：2个小时** |
| 2 | 存储 |  | 1 | 台 |
| 3 | 交换机 | 三层 可网管千兆交换机 | 3 | 台 |
| 4 | 网闸 |  | 1 | 台 |
| 5 | 交换机模块 | 千兆交换机模块 | 5 | 块 |
| 6 | 交换机模块 | 万兆交换机模块 | 2 | 块 |
| 7 | 路由器 |  | 1 | 台 |
| 8 | 防火墙 |  | 1 | 台 |
| 9 | 视频会议终端 |  | 2 | 台 |
| 10 | 视频会议摄像机 |  | 1 | 台 |

**（四）技术人员**

（1）供应商具有良好技术保障服务能力；

（2）**人员配置：**

1）计算机维护常驻人员：

1. 交管局大楼：常驻1名工程师，负责交管局大楼日常维护及相关管理职责；
2. 车辆管理所：常驻3名工程师车管所，负责市车管所及下属各分所的日常维护及协助车管所科技管理员履行相关管理职责，六合一专网服务系统、机动车查验专网系统前端网点设备接入现场调试、管理和运维和车辆检测便民服务平台检测站前端设备接入现场调试、管理和运维等服务。
3. 五个路面直属大队：各常驻1名工程师，负责常驻的大队及下属中队的日常维护、协助大队科技管理员履行相关管理职责；

2）网络维护常驻人员：常驻1名开发工程师，成交供应商须安排一名采购人负责人员认可的开发工程师每周最少驻点2.5天，如成交供应商需要对驻点人员的进行变动，需要获得采购人的同意，如采购人提出更换人员，需在7个工作日内落实，负责网页改造升级服务。

以上单位共计常驻10名工程师；派驻的技术人员必须通过交管局的人员政治审查；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公安局保密协议和信息安全的相关规定。

除以上10位常驻人员外，乙方还应具备机动维护力量，负责整个交管局的网络维护及其他应急维护工作，须具备工信部信息安全工程师、人事部网络工程师等网络及安全服务认证，并提供工程师证书及社保证明。

（3）驻场服务的工程师经采购人试用合格后方可正式上岗，具备公安系统相关项目实施、维保维护经验；（驻场服务工程师必须是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需要从事相关专业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4）供应商为每个工程师提供专业培训，保证了工程师不断吸收新知识及技术水平的不断升级；

（5）驻点人员和其他接触公安业务网络的技术人员均需按照公安局保密协议和内部人员政治审查。

（6）驻点技术人员年度费用需在响应文件单独列出，人员工作情况、与维护岗位的适配度由驻点所在单位评估。如驻点单位认为成交供应商派驻的人员技术、责任心、工作等情况与岗位不适配，可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人员，人员费用按照响应文件中人员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五）服务响应**

1. 整体维护响应时间要求：每周7×24，2024年01月01日起-2024年12月31日止。
2. 驻场工程师实行与常驻单位人员相同的上班制，提供现场即时响应服务。遇不能解决的，及时报告所在单位科技管理员及乙方指定的负责人，制定下一步维护计划。
3. 应急服务支持。发生突发故障，驻场人员不能及时或者无法解决的，需要机动维护力量或专家支持的，应4个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维护服务。
4. 故障响应及处理。

问题诊断时间小于1小时。

1. 设备故障解决时间：一般的故障5分钟到30分钟内解决，如果1小时内不能解决，2小时内提供替代的备品备件。
2. 根据温州市公安局交管局的实际工作需要，安排周末、晚上和节假日加班服务。

**（六）其他**

**1、交管局维护服务记录模版**

|  |  |  |  |  |
| --- | --- | --- | --- | --- |
| 现场服务报告 | | | | |
| 客户方 |  | | 故障受理时间 |  |
| 故障涉及设备 |  | | 故障应用 |  |
| 环境描述： | | | | |
| 故障原因分析： | | | | |
| 故障处理与结果： | | | | |
| 经验与建议： | | | | |
| 客户方：  日期： | | 工程师：  日期： | | |

**2、交管局驻点运维人员日常绩效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驻点运维人员管理，推动驻点运维人员积极正确履职，特制定交管局驻点运维人员日常考核办法办法。本办法未尽事宜由交管局科技科负责解释。

（一）、考核主体

交管局及下属部门驻点运维人员。

（二）、考核基本制度

交管局对驻点运维人员实施月考核制度，月考核满分为100分，由驻点单位科技负责人对考核分进行管理并在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签字上报局科技科。局科技科将根据月考核分对驻点运维人员进行考核定档并开展后续考核结果运用，其中，月考核高于（含等于）90分的定为合格，80-90分的定为基本合格，80分以下定为不合格。对月考核基本合格的驻点运人员，交管局将扣除其当月薪资10%的运维费用，对月考核不合格人员，扣除其当月薪资20%的运维费用。对一个服务周期（12个月）内，合格次数达不到9次的驻点运维人员，交管局将报领导审批将有关人员退回其公司。

（三）、考核细则

1、驻点运维人员未严格遵守驻点单位勤务制度的，按照如下标准处理。

（1）迟到早退等不遵守勤务作息制度的发现一次扣除月考核分1分。

（2）未经批准擅自脱离岗位超过两小的，以旷工半日论处，扣考核分2分，依次累计，一个月内旷工达到2天的，当月考核定为基本合格，超过3天的，当月考核定为不合格。

（3）在上班期间有睡觉，炒股，打游戏等与工作明显无关的行为的，发现一次视情况扣分1-3分。

（4）内务不合格一次扣1分，屡教不改的加倍扣分。

（5）违反工作勤务制度或者内务制度被督察部门发现导致工作单位被通报的，处罚翻倍。当月考核认定为基本合格，对月度内多次被督察部门查获的，可将其月考核认定不合格。

2、未按规定完成日常工作的扣1-3分，情节严重的，对工作造成较大影响的，当月考核认定基本合格。

3、无正当理由，不完成由支队科技科或者驻点单位指派的职责以内的工作的，扣1-3分，给工作造成较大影响的，当月考核认定基本合格。

4、被驻点单位民警投诉服务质量存在问题，并由科技科裁定确存在过错的，视情况进行扣1-3分，如给运维单位造成严重后果的，当月考核认定为不合格。

5 违反相关工作守则，导致数据泄露或者工作网络暴露在风险之中的，当月考核认定为不合格。

6、未经批准擅自发布警务运维信息或者泄露工作机密，给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况扣1-3分，情节严重的，当月考核认定基本合格。

7、未保持手机通畅，失联超过24小时并给驻点单位正常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况罚款扣1-3分，情节严重的，当月考核认定基本合格

8. 由于维护人员技术不足、工作疏忽、操作不当等自身原因造成设备系统运行不正常的或者达不到上级相关硬性要求的，视情况当月考核认定基本合格或者不合格。发生因维护质量问题造成上级部门检查不合格，用户部门无法正常工作，当月考核认定基本合格，严重影响工作的。当月考核认定不合格。

9、恶意拷贝存储转移传播倒卖公安内网机密数据的，直接予以辞退，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扣除运维公司相关费用。

10、驻点人员违反交管局疫情防控管理规定的，当月考核认定为不合格，如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开除。

11、本办法未明确列明，但是明显违背常理的其他过失行为，驻点单位科技负责人可将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罚。

**三、其他**

**1.除磋商文件中所明确的采购需求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性能相当于或高于所明确采购需求的产品参加投标报价。同时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作出详细对比说明。**

**2.带“▲且加下划线”的有关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如采购需求中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1. **合同主要条款**

（本条款为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甲乙双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另签合同条款，正式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甲方(采购人)：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采购的 项目 （采购编号）以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综合评定 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2、中标通知书

3、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

4、磋商文件

5、响应文件

二、常驻人员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派出技术水平高服务质量好的维护人员参与服务，如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因素质、技术水平、服务质理、现场管理经验、采用的设备、文明安全等都不符合响应文件中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服务质量和进度达不到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调整充实服务人员，乙方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此时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三、服务方式

服务方式为本次项目运维服务要求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所载明的所有技术服务（包括提供备品备件服务及专用工具）

服务期限：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四、采购内容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以上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全部服务的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验收费（含第三方验收）、税费以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相关各项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总价包干合同，乙方不得以其它理由增加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所有财务成本已经包含合同总价中。

**五、技术成果归属**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本项目的知识产权、专利、使用权、技术转让权、软件源代码、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的接口，国家共享相关规定要求的数据等，均归属甲方。

3、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申请知识产权等相关证书。

**六、设备、材料供应**

本服务范围内所需设备系统的一切维护材料原则均由乙方提供，甲方认可。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及零(备)件均须有清单、合格证、质保书或检测报告等技术资料(进口设备、材料交货时，乙方必须提交原产地证明及相应的通关证明、完税证明)。如发现不合格的设备材料，任何一方均必须停止使用，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七、维护质量及其管理**

1、乙方保证在维护过程中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和零部件、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甲方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维护服务要求。

2、乙方应按照ISO质量保证体系或相应的服务质量管理标准，对设备系统的维护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服务。

3、乙方应保证所服务的设备系统通过正常维护，具有使甲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4、甲方有权对乙方整个服务过程中的服务质量、进度、现场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服从其管理。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所维护的设备系统确实需要更换设备、材料等，应及时和甲方取得联系，经甲方审查同意后方可更换。

5、甲方如发现乙方的维护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质量标准要求，有权通知乙方暂停服务进行整改，其整改方案经乙方认可后方可开展维护工作。

6、服务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响应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7、甲方应提供相应的维护设备系统的资料给乙方，包括：

(1)维护资料

系统软、硬件设备的档案资料，包括：各系统软件及所安装硬件设备的数量、型号、规格等。

(2)技术资料

技术资料主要提供给参与服务的操作人员、维护人员使用，包括：设备及系统说明书和原理图、设备及系统安装线路图、安装手册、操作和维修手册、技术规范及其他必须的技术资料。

**八、设备系统的变更**

1、乙方在维护过程中如发现设备系统在原设计上存在问题或不合理的情况，或为维护方便而提出变更、优化设计的方案，须经甲方认可签证同意后才能实施，乙方不得擅自变更。

2、甲方发出的设备系统的变更联系单，同样属于合同文件，乙方必须实施。

**九、双方责任**

1、甲方

(1)提供服务用水，电接口(如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审核乙方维护服务的内容，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维护服务费用。

(3)对维护组织、进度、质量、现场管理、服务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和检查。

2、乙方

(1)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条件和内容对设备系统进行维护服务。在维护服务期间，凡设备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出现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直到设备系统恢复正常运行止。

(2)编制维护方案和参与服务人员的安排。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系统所出现的故障。

(3)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进行优质的维护服务。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的，应按照合同约定标准修复达标，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现场维修人员的安全施工作业由乙方全权负责，并应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避免在巡检工作中出现人身与财产的意外损害。

(6)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派出技术水平高服务质量好的维护人员参与服务，如乙方 派出的服务人员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因素质、技术水平、服务质理、现场管理经验、 采用的设备、文明安全等都不符合响应文件中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服务质量和 进度达不到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调整充实服务人员，乙方 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此时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十、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时间：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除特殊原因提前终止合同外，合同到服务到期后自然终止。

2、履行方式：

1. 开展设备、网站的运行、维护等工作，在运维过程中，因运维环境本身造成的问题，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解决方法。
2. 合同(含附件)内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任何有关甲方的信息和甲方用户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保留、复制或泄露给第三方。
3. 乙方根据甲方科技部门确定的“需求说明书”的进度安排安全、及时、可靠地开展网站开发、升级、和日常维护，确保网站稳定运行和应用安全。

3、履行地点：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指定地点。

**十一、服务费用支付与结算**

1、费用支付

第一笔款：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预付款；

第二笔款：在服务期满10个月并经双方确认系统运行良好后7个工作日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合同总价60%)。

注：

在合同签订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按实际比例计。甲方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签订后，乙方所派驻各大队工程师必须在一周内到位服务，否则可视为违约，乙方应组织维修人员对整个系统、设备进行一次全面巡检、维护。

2、甲方将根据本单位相关规定对乙方驻点人员进行月度考核，具体考核办法参见 《交管局驻点运维人员日常绩效考核办法》，对考核不达标人员，甲方将视情况扣除最高不超对应不合格人员月薪20%的费用。对经甲方确认的无法正常履职的驻点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人员更换。

**十二、保密条款**

1、保密范围：乙方为建设本项目而了解、掌握的甲方公安信息网络系统的拓扑结构、安全保密措施、PKI/PMI等各项参数，以及甲方场地环境、硬件、软件、电子信息和所有资料内容(以上简称专有信息)。

2、保密责任：甲方应加强对乙方及参与本项工作员工的安全保密监管，及时发现安全保密隐患和问题。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有关人员进行审查、教育培训，及时调整不合适的人员。乙方同意严格控制使用甲方的专有信息，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专有信息，并对该专有信息的提供管理良好的安全保密措施。建设涉密信息系统，乙方须具有国家保密工作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制定甲方认可的安全保密管理方案，并采用适当的安全保密技术和措施对涉密系统进行集成。乙方不能将甲方的专有信息用于其它任何目的。除乙方直接参与本项工程的职员之外，不将专有信息透露给其它任何人。乙方及其参与本项工作的员工严禁在系统建设中私设“后门”，非法访问系统。乙方应当告知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参与本项工作的员工遵守本协议规定。乙方发现保密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报告甲方，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形式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资料，不能以任何形式保留或擅自处理。

3、违约责任：乙方或参与本项目工作之员工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泄密事件，甲方可每次根据严重程度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30%，如情节恶劣，触犯法律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追诉关法律责任及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4、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双方的合作交流都要符合本合同的条款。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对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专有信息予以解密或同意共享，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在建设本合同中掌握的专有信息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有效期限的限制。

**十三、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合同履约验收参照《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相关规定。合同履约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向甲方书面发起验收申请，甲方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甲方验收申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按照采购合同、响应文件、采购文件等约定的质量、数量、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设验收指标及其标准。未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以上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不能继续提供服务或甲方中途取消服务

乙方不能继续提供服务，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30%-50%计算。

甲方中途无故取消服务，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乙方违约相同。

5、由于乙方维护方法不当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由乙方负责，并保证及时给予更换或修复。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对于一些重大故障，如果乙方不能在承诺的时间内修复故障的，甲方有权请其它第三方专业服务公司进行维修，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合同义务和服务承诺，发现1次扣除合同总金额0.2%-1%，工作缺失造成不良后果的，确认一次扣除合同总金额1%-5%。

8、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工期完成服务任务，如乙方未能如期完成任务导致甲方工作受到影响的，甲方可视情况扣除合同总额1%-10%予以惩戒。

9、因乙方责任发生违反公安网络和计算机使用规定的，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金额1%-3%，被上级部门通报的发生一起扣除合同总金额的3%-5%，被省级以上(含)部门通报的发生一起扣除合同总金额的5%-10%。

10、合同执行期内，如因乙方违反各级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交管局将视情况扣除运合同总金额的10%-20%，如造成严重恶劣后果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的法律责任。

11、合同执行期内，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严重安全事件2起(含)以上，或被上级部门报2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可停止支付合同款，乙方将赔偿有关损失，乙方人员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2、乙方驻点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单位的勤务工作时间规定，不得随意迟到早退、旷工(如有需要调整工作时间，需向甲方负责人进行申请)，如有违规，甲方可每次扣除合同总额1%-5%的合同款进行惩戒并通报乙方负责人，对多次违反勤务规定的，甲方将予以清退并额外扣除 10%的合同总额以示惩戒。乙方驻点人员在驻点工作期间的工作内容由甲方安排，不得从事其他和甲方无关的工作，违者甲方可以每次处以合同总额 1%-5%的罚款。

13、甲方将按照单位相关考核办法（见附件）对乙方驻点人员进行月度绩效评价，对考核不达标人员，甲方将视情况扣除最高不超不合格常驻人员月薪20%的费用。对于甲方确认的不能正常履职的驻点人员，乙方需在甲方正式通知乙方七个工作日内进行人员替换。

14、乙方不遵守操作守则造成网络安全事故或者数据泄露的，甲方有权根据后果对乙方采取扣款措施(不超过合同金额本身)或者取消合同执行，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保留追究损害赔偿的权力。

15、属于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其费用由双方协商后再定。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合同变更的约定**

任何的变更必须以书面的形式提交到甲方指定的监理单位审核，经过三方同意后才能实施。

**十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副本 壹 份 (送招标代理公司备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附件

**交管局驻点运维人员日常绩效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驻点运维人员管理，推动驻点运维人员积极正确履职，特制定交管局驻点运维人员日常考核办法办法。本办法未尽事宜由交管局科技科负责解释。

(一)、考核主体

交管局及下属部门驻点运维人员。

(二)、考核基本制度

交管局对驻点运维人员实施月考核制度，月考核满分为100分，由驻点单位科技负责人对考核分进行管理并在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签字上报局科技科。局科技科将根据月考核分对驻点运维人员进行考核定档并开展后续考核结果运用，其中，月考核高于(含等于)90分的定为合格，80-90分的定为基本合格，80分以下定为不合格。对月考核基本合格的驻点运人员，交管局将扣除其当月薪资10%的运维费用，对月考核不合格人员，扣除其当月薪资20%的运维费用。对一个服务周期(12个月)内，合格次数达不到9次的驻点运维人员，交管局将报领导审批将有关人员退回其公司。

(三)、考核细则

1、驻点运维人员未严格遵守驻点单位勤务制度的，按照如下标准处理。

(1)迟到早退等不遵守勤务作息制度的发现一次扣除月考核分1分。

(2)未经批准擅自脱离岗位超过两小的，以旷工半日论处，扣考核分2分，依次累计，一个月内旷工达到2天的，当月考核定为基本合格，超过3天的，当月考核定为不合格。

(3)在上班期间有睡觉，炒股，打游戏等与工作明显无关的行为的，发现一次视情况扣分1-3分。

(4)内务不合格一次扣1分，屡教不改的加倍扣分。

(5)违反工作勤务制度或者内务制度被督察部门发现导致工作单位被通报的，处罚翻倍。当月考核认定为基本合格，对月度内多次被督察部门查获的，可将其月考核认定不合格。

2、未按规定完成日常工作的扣1-3分，情节严重的，对工作造成较大影响的，当月考核认定基本合格。

3、无正当理由，不完成由支队科技科或者驻点单位指派的职责以内的工作的，扣1-3分，给工作造成较大影响的，当月考核认定基本合格。

4、被驻点单位民警投诉服务质量存在问题，并由科技科裁定确存在过错的，视情况进行扣1-3分，如给运维单位造成严重后果的，当月考核认定为不合格。

5、违反相关工作守则，导致数据泄露或者工作网络暴露在风险之中的，当月考核认定为不合格。

6、未经批准擅自发布警务运维信息或者泄露工作机密，给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况扣1-3分，情节严重的，当月考核认定基本合格。

7、未保持手机通畅，失联超过24小时并给驻点单位正常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况罚款扣1-3分，情节严重的，当月考核认定基本合格

8、由于维护人员技术不足、工作疏忽、操作不当等自身原因造成设备系统运行不正的或者达不到上级相关硬性要求的，视情况当月考核认定基本合格或者不合格。发生因维护质量问题造成上级部门检查不合格，用户部门无法正常工作，当月考核认定基本合格，严重影响工作的。当月考核认定不合格。

9、恶意拷贝存储转移传播倒卖公安内网机密数据的，直接予以辞退，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扣除运维公司相关费用。

10、驻点人员违反交管局疫情防控管理规定的，当月考核认定为不合格，如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开除。

11、本办法未明确列明，但是明显违背常理的其他过失行为，驻点单位科技负责人可将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罚。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项目：“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的要求编制。**

报价文件封面

（供应商名称）

**报 价 文 件**

采购人名称：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项目名称：2024年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计算机综合运维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YC-2023150(CS)

供应商名称（CA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初次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 大写：  小写 |  |
| 备注 | | | |

注：

1.此栏内初次投标总报价应与“初始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2.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不提供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明确响应采购文件。

4.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的软件费、除“计算机运维实际需更换的设备（例如：硬盘、内存等）单独计算”外的设备费、系统集成、运输、安装、调试、人工费、利润、保险费、培训费、采购代理服务费、验收费（含第三方验收）、税费以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相关各项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

磋商响应供应商(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2**

**初始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标项名称：2024年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计算机综合运维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商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 | | | | | | | |

备注：

1. “报价明细表”内“投标总价”应与附件1“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2. 如果含在服务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此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编制。
3. ▲不提供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明确响应采购文件。
4. 在中标或者成交公告的内容中增加本表，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确保报价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磋商响应供应商(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报价部分其他内容（如有）**

**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资格文件封面

（供应商名称）

**资 格 文 件**

采购人名称：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项目名称：2024年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计算机综合运维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YC-2023150(CS)

供应商名称（CA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附件3-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五选一）**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附件3-2**

**关于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各自加盖公章）**

致：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就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记录为准。

（七）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承诺如有虚假，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由采购人取消我公司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且由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报告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经监管部门查证属实，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定予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我单位已知晓前述法律规定，对此无任何异议。

**注：**▲**本承诺函必须提供。**

磋商响应供应商(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3-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单位名称）的 2024年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计算机综合运维保障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属行业及标的名称”填写，不得缺漏；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3.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企业名称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可只需联合体牵头方盖章。**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电子公章）：

日 期：

**注：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3-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投标协议，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_\_\_\_\_\_\_（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_\_\_\_\_\_\_（标项名称）\_\_\_\_\_\_\_（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就有关联合投标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牵头人全称） 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联合体其他成员全称） 为联合体的成员方；

.....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由牵头人代表本联合体与采购人联系，负责协调工作。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负责，由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中的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中的牵头人在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意愿。**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接收采购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合同款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c．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详细安排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合同占比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具体说明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牵头人全称） 合同占比：\_\_\_\_\_\_\_%

（联合体其他成员全称） 合同占比：\_\_\_\_\_\_\_%

......

3、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 （联合体牵头人）与 （联合体的成员方）之间 （填写是或者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 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将该协议书原件送交采购人。

5、如中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合同款支付至合同约定的牵头人账号。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协议签订时间： 协议签订时间：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 （标项名称）（项目编号： ）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XX工作内容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某分包供应商名称）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八、 （供应商）与 （分包企业）之间 （填写是或者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5**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供应商名称）

**商 务 和 技 术 文 件**

采购人名称：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项目名称：2024年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计算机综合运维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YC-2023150(CS)

供应商名称（CA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 |  |  |

**说明：**

**1.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最前页根据本评标细则制作评分索引表，清楚标注响应内容及证明材料的所在页码。**

**2.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3.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自行编制。**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性别、年龄）在我单位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身份证复印附后）**

**法定代表人电话：**

**投标单位全称（CA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在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身份证号：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采购人 ）（采购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CA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6**

**磋商响应函**

致：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_\_\_），授权委托人\_\_\_\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_\_\_\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壹份、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壹份。

(1)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单。

(2)按磋商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授权委托人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磋商响应数量价格表中所规定的应交付的货物及提供的服务，首次价格等详见《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

(2)磋商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磋商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其磋商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5)如果在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承诺及回复等）。

(6)磋商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的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供应商。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磋商供应商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响应供应商(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7**

**磋商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 |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人 |  | |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万元) |  | 固定资产(万元) | |  |
| 法人代表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资质等级情况 | 资质名称 | 颁发部门 | 资质等级 | | 颁发时间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有竞争力  的说明 |  | | | | | |

本表后附公司介绍。

**附件8**

**响应声明书**

致：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_\_项目的磋商响应，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9**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磋商响应供应商(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是否偏离**  **（提供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1.逐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未按采购需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偏离说明是指对磋商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留空，则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自行承担投标响应风险。**

磋商响应供应商(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1**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2023年12月11日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解密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向邮箱地址（2812799762@qq.com）发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上表）。**

**附件12**

**服务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编号(如有) |  |
| 其他资质情况(如有) |  |
| 联系电话 |  |

注：1、本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在服务期内不得更换，如遇特殊情况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需经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1）投入本项目驻点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职称/职务 | 专业/年限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2、以上在服务期内不得更换，如遇特殊情况更换的需经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情况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职称/职务 | 专业/年限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2、以上在服务期内不得更换，如遇特殊情况更换的需经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承诺书**

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我单位就 （项目编号： ）项目承诺如下：

若不能落实到位，我方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任何处理决定，我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磋商响应供应商(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footnote-ref-0)